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義峰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蔡明順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蔡曾桂枝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02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7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8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9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1 第85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  
12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2,200  
13 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  
14 金額為158,400元，清償成數為9.6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15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6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財產有2007年出廠之汽車一部、2000  
17 年出廠之重型機車一輛，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  
18 可認已無殘值。債務人名下於○○○○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保單解約金金額  
20 分別為0元、55,842元，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  
21 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各乙紙及債務人其提出  
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0年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3 得資料清單附卷可稽，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58,40  
24 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  
25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  
26 人於113年3月4日聲請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1  
27 年4月至113年2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  
28 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  
29 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  
30 償金額不致過低。

31 (二)、債務人目前任職於○○○○○股分有限公司（下稱○○○公

01 司)，每月平均應領薪資為32,333元【依照110年至111  
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顯示計算，並以債務人  
03 提出之薪資明細互核；已加計年節獎金】，依債務人提出任  
04 職公司之薪資明細單，爰可認定。

05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為31,000元，包含伙食  
06 費、交通費、水電瓦斯費、電信費等基本必要支出10,000  
07 元、子女扶養費21,000元。債務人與前配偶育有三名未成年  
08 子女，現分別為103年次、106年次、108年次，與債務人同  
09 住，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  
10 標準，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  
11 費，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予以計算每名成人  
12 之每月支出，又以前開數額之60%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  
13 費用，即每月9,309元之數額支出，依日常生活經驗判斷  
14 之，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所需費用，縱節衣縮食，亦難以每  
15 月9,309元支應餐費、就學費及其他支出；姑不論債務人之  
16 配偶有無支付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縱有支付扶養費，  
17 債務人列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各7,000元，亦屬合理。  
18 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31,000元，扣除未成年子女扶養  
19 費合計21,000元後，僅餘10,000元，已遠低於內政部社會司  
20 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是  
21 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  
22 理。又其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  
23 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摶節支出且願盡其  
24 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  
25 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  
26 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  
27 100%列入還款【計算式： $158400 \div (55842 + 32333 \times 00 - 0000$   
28  $0 \times 72 \div 1.04)$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  
29 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  
30 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  
31 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

01 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  
02 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  
0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  
04 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  
05 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  
06 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  
07 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08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9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10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11 金額158,400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12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13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14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15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  
16 人提出之更正後更生方案因未敘明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  
17 額，為求還款金額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  
18 生方案。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